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刊載了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中海石油會館B座三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原定安排舉行。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第六十三條及適用法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約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41%)，向本公司提出特別決議案建議。特別決議案建議是關於章程修訂，並由於建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更改為公司總裁引起；提出建議更改法定代表人是由於公司董事長一般定居於北京而公司總裁一般定居於海南，而公司位處海南，故此公司總裁能更有效地執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

特別決議案

9.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第四條，第四十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作如下修訂：

第四條

就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修訂為公司總裁，故第四條將改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裁」。

第四十條

就「董事長」一詞修訂為「法定代表人」，故第四十條將改為：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一百零六條

就董事長職權，刪除第三項「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原序號「(四)」修訂為「(三)」，故第一百零六條將改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就總裁的職權，增加一項為「(八)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原為第(八)項序號修訂為「(九)」；故第一百二十一條將改為：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昌勝
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海口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釋：

- (1) 本通告隨附修訂委任書。修訂委任書將取代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隨附的委任書。
- (2)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要求投票表決決議案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善先生、張新志先生、吳曉華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 僅供識別